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其現有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尋求可能收購持牌法團，以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數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建議收購金滙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買方」）；(ii) 賣方；及(iii) 本公司（即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完成須待取得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